关于评选 2020 年度华东理工大学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专职团干部"的 通知

各二级团组织:

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有关工作要求,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团员青年踊跃创先争优,校团委决定开展 2020 年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专职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

一、评选条件

1. 优秀团员

- (1) 政治素养强,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群众基础好。
- (2) 带头学习专业知识,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努力,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学术和创新活动,参评学年(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下同)

没有初修(考)不及格,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40%。

-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
- (4)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
- (5) 密切联系群众,敢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群众的 批评与监督,在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并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 (6) 基层就业毕业生和"西部计划"志愿者的评选条件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 (7)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予以破格激励。

2. 优秀团干部

- (1)政治素养强,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群众基础好。
- (2) 带头钻研专业知识,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努力,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学术和创新活动,参评学年没有初修(考)不及格,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40%。
- (3)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 高尚,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带头倡导良好社会 风尚。

- (4)担任班级团小组长以上职务,热爱团的岗位,认 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党政中心 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具有较强工作能力,在团的 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 (5) 心系广大青年, 注重深入基层, 密切联系青年, 竭诚服务青年, 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 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 影响力和较强号召力。
- (6)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可 予以破格激励。

3. 优秀专职团干部

-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 爱社会主义。
- (2)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积极落实从严治团相关要求。
- (3) 从事专职团干部工作满 2 年(即 2019 年 5 月 4 日 以前任职)的现任专职团干部。
- (4) 热爱团的岗位,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具有较强工作能力。坚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能有效指导基层团组织工作,所在单位共青团工作规范并卓有成效,在全校大型活动中有出色的

表现。按时出席学院团委书记例会,积极参加校团委安排的 重要活动和其他团学工作。

- (5)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敢于亮剑发声,驳斥错误言论,主动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 (6) 心系广大青年, 注重深入基层, 密切联系青年, 竭诚服务青年, 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 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 影响力和较强号召力。
- (7)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予以破格激励。

二、评选办法

1. 评选名额

- (1) 各学院团委推荐的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名额参照《各学院评优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
 - (2) 优秀专职团干部不设名额,采用申报评审制。
- (3) 在校级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工作、表现突出的学生骨干,由所在学生组织推荐,校团委统一征求其所在学院意见,一经确认,由各学院整理材料上报,不占学院名额。

2. 评选要求

(1)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评选工作重要性,按照校团委统一部署,在各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评选工作。

- (2) 评选工作主要由各二级团组织负责具体落实。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的评选必须在基层团支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完成,由二级团组织审核,报校团委审批。暂未设团组织的单位可由所在单位党组织确认后上报。
- (3) 凡受到纪律处分和有安全违章记录的个人,一律不得参评。
- (4) 申报材料应重点突出、亮点鲜明、条理清楚、内容详实、有支撑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请附后。

三、时间安排

- 1. 各二级团组织和单位于 4 月 23 日前完成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优秀专职团干部的申报、审核工作,提交《2020 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优秀团员(团干部)申报表》《2020 年度 华东理工大学优秀专职团干部申报表》《2020 年度华东理工 大学优秀团员(团干部)、优秀专职团干部汇总表》(见附件 2、3、4)。
 - 2. 4月24-27日,校团委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 3. 4月28-30日,公示评优结果。公示期间接受广大师 生监督,如有异议可发邮件至 tw@ecust.edu.cn。
 - 4. 5月上旬,发文通报表彰。

四、工作要求

评选表彰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是加强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举措,各二级团组织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

格把关, 宁缺勿滥, 以保证评选表彰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团组织报送材料请统一打包于 4 月 23 日前发送至 ecusttwzzb@163.com。

文件名: ××学院团委五四评优(个人)申报材料

联系人:王寅申、吴佳蔚

联系电话:33614312、18930770557

附件:

- 1. 各学院评优名额分配表
- 2. 2020 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优秀团员(团干部)申报表
- 3. 2020 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优秀专职团干部申报表
- 4. 2020 年度优秀团员(团干部)、优秀专职团干部汇总表



附件1

各学院评优名额分配表

类别	优秀	团员	优秀团干部		
学院	本科生	研究生	本科生	研究生	
化工学院	35	12	18	3	
化学学院	18	8	9	2	
生工学院	25	6	12	2	
药学院	12	5	6	2	
材料学院	25	8	12	3	
信息学院	32	7	16	3	
机动学院	28	7	15	3	
资环学院	15	4	8	1	
商学院	42	4	22	1	
社会学院	14	3	7	1	
理学院	14	1	7	1	
艺术学院	18	2	8	1	
外语学院	15	1	7	1	
法学院	8	1	4	0	
体育学院	2	0	1	0	
中德工学院	7	0	4	0	
马克思主义学院	0	1	0	0	
国卓学院	3	0	1	0	

附件2

2020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优秀团员、团干部申报表

学院名称	尔		填表日期: _		年	_月_		日
姓 名		性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职务		所在	支部			
申报类别	□优秀	团员	□优秀团干部					
获								
奖								
情								
况								
申	(1000 字左	右,请	付页)					
报								
材								
料								
所属团组织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复制有效,一式一份,学院留存。研究生所在支部一栏需明确"硕"、"硕博"、"博",如:工程110(硕博)。

附件3

2020 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优秀专职团干部申报表

姓	名		单	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甲	电话		电子	邮件	
个人简历					
申报材料	(1	清附页,1000 字左	(右)		
获奖情况					

所属团组织意见			盖章	
	[F	月	日
所属党组织意见			盖章	
	Í	F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盖章	
		F	月	日

附件4

2020年度优秀团员(团干部)、优秀专职团干部汇总表

学院 (盖章)		填表日	日期:	年月	E
序号	姓名	班级	类别	备注	È

注:研究生请在"班级"一栏中注明"硕"、"硕博"、"博",如:工程110(硕博);优秀团员(团干部)请在"备注"一栏中注明"院荐"、"校荐"等字样,并按分类排序。